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34期（总第78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34期(总第788期)

2017年12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2016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横十一线(原省道309线)武平县城关过境线(长坑至风吹口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205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改线工程(沙县后底至水南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2017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5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2018年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 20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9

【政务信息】

- 省政府人事任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2016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403号

霞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霞浦县2016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霞政文〔2016〕37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霞浦县境内农用地46.2951公顷(其中耕地32.7394公顷)、未利用地6.388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霞浦县松港街道赤岸村水田2.4351公顷、园地0.9972公顷、其他农用地0.0792公顷、其他土地0.0556公顷,后港村水田3.0985公顷、其他农用地0.275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607公顷、其他土地0.8402公顷,江边村水田4.8236公顷、旱地0.5821公顷、园地3.2728公顷、其他农用地0.631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31公顷、其他土地0.0103公顷,利埕村水田7.9238公顷、旱地0.7945公顷、其他农用地0.899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5225公顷、其他土地0.6936公顷、未利用土地0.2903公顷,桥头村水田1.2466公顷、园地1.8466公顷、其他农用地0.026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878公顷、其他土地0.2468公顷,沙头村水田1.8162公顷、其他农用地0.031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93公顷、其他土地0.0005公顷,塔下村水田4.0241公顷、旱地0.7319公顷、其他农用地0.534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477公顷、未利用土地1.0168公顷,竹下村水田4.9906公顷、旱地0.2724公顷、园地3.3805公顷、其他农用地1.158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19公顷、其他土地0.1082公顷、未利用土地0.117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2.143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农用地0.4215公顷、其他土地0.3394公顷、未利用土地2.670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5.574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霞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霞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横十一线(原省道309线)武平县城关过境线(长坑至风吹口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404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国省干线横十一线(原省道309线)武平县城关过境线(长坑至风吹口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武政文〔2017〕10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武平县境内农用地53.1572公顷(其中耕地18.4875公顷)、未利用地3.811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武平县城厢镇东云村水田4.394公顷、旱地0.0514公顷、林地2.9624公顷、其他农用地0.784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34公顷、未利用土地0.8012公顷,文溪村水田4.7244公顷、旱地0.0023公顷、林地12.3957公顷、其他农用地1.387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978公顷、未利用土地0.308公顷,园丁村水田1.5203公顷、林地2.5755公顷、其他农用地0.2466公顷、未利用土地0.064公顷,平川镇城南村水田0.9157公顷、旱地0.0209公顷、林地1.1719公顷、其他农用地0.23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282公顷、未利用土地1.1895公顷,七坊村水田2.0771公顷、旱地0.2909公顷、园地1.0752公顷、林地5.4007公顷、其他农用地0.772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097公顷、未利用土地0.5063公顷,万安镇上镇村水田4.0583公顷、旱地0.2333公顷、林地2.1987公顷、其他农用地0.678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77公顷、未利用土地0.8245公顷,下镇村水田0.1989公顷、林地2.6547公顷、其他农用地0.102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68公顷,贤溪村林地0.024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2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7.6967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0.1184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7.8151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省干线横十一线(原省道309线)武平县城关过境线(长坑至风吹口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武平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武平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205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改线工程(沙县后底至水南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405号

沙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国道205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公路改线工程(沙县后底至水南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沙政地〔2016〕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1.3754公顷。同意将沙县境内农用地47.112公顷(其中耕地25.1399公顷)、未利用地3.932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沙县虬江街道安坪村水田0.4992公顷、其他农用地0.1054公顷、其他土地0.0075公顷,茶丰峡村水田1.586公顷、旱地0.114公顷、林地0.3696公顷、其他农用地0.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7009公顷、其他土地0.0319公顷、未利用土地0.3595公顷,长红村水田1.5147公顷、旱地0.0527公顷、园地0.1398公顷、林地2.5953公顷、其他农用地0.53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02公顷、其他土地0.0032公顷、未利用土地0.1444公顷,茅坪村水田0.633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公顷,山峰村水田0.7279公顷、其他农用地0.0596公顷、其他土地0.0354公顷,水南村林地0.0987公顷,洋坊村水田0.5957公顷、旱地0.2861公顷、园地0.2376公顷、林地5.1902公顷、其他农用地0.318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594公顷、其他土地0.0308公顷、未利用土地0.0517公顷,镇头村水田14.6364公顷、旱地1.0046公顷、林地1.442公顷、其他农用地2.51公顷、其他土地1.4738公顷、未利用土地0.1947公顷,柱源村水田3.3847公顷、旱地0.1047公顷、园地0.0114公顷、林地1.2718公顷、其他农用地0.188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976公顷、其他土地0.3353公顷、未利用土地0.0113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4.0498公顷;使用国有林地6.799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3.2289公顷、其他土地1.1834公顷、未利用土地0.069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5.3315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道205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改线工程(沙县后底至水南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沙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沙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 2017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7〕12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5〕162号),切实做好我省2017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个部门《关于开展2017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发改粮食〔2017〕1416号)精神,2017年度福建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内容包括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等6个方面14个重点考核事项。结合当前粮食安全新形势、新任务,本着“简便易行、务实管用”的原则,取消“定性评价考核指标”,同时“年度考核目标任务”由2016年度的65个,调整优化为46个(见附件)。

二、考核评价

(一)考核评分。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采取设区市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自查评分与省直部门评审、现场核查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对部分重点考核事项实行倒扣分。

1.自查评分。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本通知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辖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

2.部门评审。各牵头考核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总结报告和自评打分,结合部门日常监督考核情况,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情况进行分项考核打分。

3.现场核查。由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派出联合检查组,对各设区市实行全覆盖现场核查打分。

(二)计分方法。考核工作组将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查评分、部门评审评分、现场核查评分,按各部分得分权重进行汇总,计算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最终得分。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查评分、部门评审评分和现场核查评分，分别按照考核得分权重的30%、40%和30%计算。计算方法为：各设区市考核得分=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查评分×30%+部门评审评分×40%+现场核查评分×30%。

(三)评价结果。考核分“好”“较好”“一般”三个等级(即1—4名为“好”、5—7名为“较好”、8—10名为“一般”)，以此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年度考核目标任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考核结果为“好”的设区市政府，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和粮食专项扶持政策上优先予以支持。考核结果为“一般”的设区市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省政府作出书面说明，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考核结果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设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三、考核安排

(一)自查评分。2018年2月底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2017年度福建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评分表》(见附件)确定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要求，完成对2017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自评打分和总结报告，备齐自评打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报送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粮食局，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自查报告要全面客观反映考核年度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情况，总结成绩，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将工作亮点和取得的重大突破在报告中单独反映，作为综合评价参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对自查自评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部门评审。各牵头考核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通知规定，结合日常监督考核，完成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情况的考核评审。同时，对照国家2017年度考核工作通知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就我省落实国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情况形成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于2018年3月15日前，一并报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汇总。

(三)现场核查。考核工作组派出联合核查组对各设区市现场核查，并于2018年5月15日前形成现场考核报告。

(四)综合评价。2018年6月30日前，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各考核成员单位考核评审和核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次和考核结果运用建议报考核工作组审议。

(五)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由省政府办公厅向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通报，同时抄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四、考核要求

(一)加强考核工作组织领导。实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是落实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切实承担本地区粮食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是切实推进粮食安全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地的重要保障。各地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刻认识和领会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实质要求,端正考核工作态度,突出工作实绩,杜绝形式主义,务求达到考核工作和业务工作融合促进的效果。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各级政府之间、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考核工作。

(二)强化属地责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作为辖区内粮食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强化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署,对照省里下达的各项考核目标任务,要逐一查找差距,加快补齐短板,推进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落实,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工作基础。特别是要落实好省级下达的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任务,力争做到全年粮食播种面积、总产稳中有升;要加快推进粮食储备库建设进度,确保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完成。对未完成下列年度目标任务之一的,将由省长或委托分管副省长约谈所在设区市政府主要领导:**1.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与前5年平均数进行比较,分别测算增长幅度,由高到低进行排名,两项均居倒数前3位的(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单列);**2.粮食储备数量:**地方粮食储备库存数量未达到国家和我省核定规模的;**3.储粮安全:**辖区内粮食企业出现重大粮油储存事故(中央、省级储备粮除外),以及重特大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事故,未及时有效处置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4.粮食储备库建设:**粮食储备库建设对照应建匹配仓容,本年度仍没有全面开工的;对于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粮食仓储物流项目,未按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

(三)严明考核工作纪律。考核工作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坚决杜绝在设区市级自查、部门评审、现场核查等环节考核评分中出现“领导分”“面子分”和“关系分”“人情分”,以及打招呼、跑风漏气等不正之风。对考核工作中发现以“考”谋私、弄虚作假、瞒报虚报和违规打分的行为,要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2017年度福建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评分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7日

2017年度福建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评分表

附件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一)保护耕地(12分)	1.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6分)	年度考核目标任务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30分)	3.0	2017年末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的得3分;少于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的,不得分。	国土资源厅	农业厅
		(1)耕地保有量	3.0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0	按时、保质完成全省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落地到户,汇交成果通过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复核的,得3分;逾期未交或汇交成果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2.0	(1)编制并实施市级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方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面积比上一年有增加的,得0.8分;	农业厅	国土资源厅
			0.2	在此基础上,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面积增加10%以上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0.6	(1)编制市级耕地质量监测方案的,得0.6分,否则不得分;		
			0.7	(2)建立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的,得0.5分;在此基础上,耕地质量监测网点比上一年有增加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4)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	2.0	(3)监测点资料档案完整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0.5	(4)编制发布本行政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耕地质量等级情况(2分)	2.0	2.0	耕地质量等级与上一年持平的,得1.8分;等级提高的,得2分;等级降低的,每降低0.1个等级,在1.8分基础上扣0.6分,扣完为止。	农业厅 国土资源厅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18分)	4.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3分)	(6) 主要粮食作物主推技术到位率和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1.5	(1) 主要粮食作物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95%的, 得1.5分; 每减少1个百分点, 扣0.3分; 低于90%不得分。	农业厅		
			3.0	(2)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或机械化作业面积(机耕、机插、机收)达到当年省级下达发展指标的, 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5. 粮食种植面积; 粮食总产量(3分)	(7) 粮食种植面积	1.8	1.8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前5年平均水平以上的得1.8分; 低于前5年平均水平, 每减少1个百分点(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扣0.6分, 扣完为止; 低于前5年最低水平的不得分(未使用法定统计数据不得分; 符合国家规划要求的政策性调减, 以及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不扣分)。	统计局 农业厅	国家统计局 福建 调查总队
		(8) 粮食总产量	1.2	1.2	粮食产量稳定在前5年平均水平以上的得1.2分; 低于前5年平均水平, 每减少1个百分点(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扣0.3分, 扣完为止; 低于前10年或5年最低水平的不得分(未使用法定统计数据不得分; 符合国家规划要求的政策性调减, 以及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不扣分)。		
	6. 产粮大县、产粮核心区、产粮大县建设(4分)	产粮大县、产粮核心区、产粮大县建设	(9) 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区、产粮大县建设	2.0	除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外, 安排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区建设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对没有产粮大县的设区市, 市级财政安排扶持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三明市本级财政应安排支持建宁县制种大县资金, 并比上年有所增长, 否则扣0.5分。	农业厅	发改委 财政厅 国土厅 水利厅
				4.0	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18分)	7. 高标准农田建设(4分)	(10) 高标准农田建设	4.0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共同形成的2017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工作方案确定的评分标准执行(国家五部委文作正式出台前, 暂按《关于印发〈201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4号)执行; 国家五部委文作正式出台后, 则按新文件执行)。	国土厅	发改委 财政厅 水利厅 农业厅
		(11) 组织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0.4	(1) 动员部署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逐级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 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的, 得0.4分, 否则不得分。 (2) 落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主体, 创新管护机制, 得0.2分, 否则不得分。 (3) 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和奖惩约束激励机制的, 得0.3分, 否则不得分。		
	8.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4分)	(12) 持续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投入	0.6	(1) 出台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有关金融支持、社会资本投入等政策, 保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投入稳定增加的, 得0.6分, 否则不得分。 (2) 是落实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经费的, 得0.3分, 否则不得分。	水利厅	发改委 财政厅 农业厅 国土厅
		(13) 加快推进农业节水重大工程等农田水利建设	0.3	(1)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稳定或增加的, 得0.2分, 否则不得分。 (2) 完成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日标任务的, 得0.4分, 否则不得分。 (3) 按要求完成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各年度项目日标任务的, 得0.3分, 否则不得分。 (4) 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的通知》(闽水农水〔2017〕20号)要求, 按时上报市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 得0.3分, 否则不得分。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18分)	8.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4分)	(14)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	根据《福建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执行。	水利厅 物价局	发改委 财政厅 农业厅 国土厅
	考核内容二、保护种粮积极性, 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 提高种粮比较收益, 落实粮食收购政策, 不出现卖粮难问题(5分)					
(三)落实粮食扶持政策(2分)	9.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1分)	(15) 本级财政从本级预算足额安排配套粮食补贴	0.5	除省级以上财政支持外, 市级财政是否安排粮食生产扶持资金, 有安排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财政厅	农业厅 粮食局
		(16)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相关补贴政策, 出台补贴发放制度办法	0.5	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粮食相关补贴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出现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的, 此项不得分, 同时倒扣0.5分。		
	10.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1分)	(17) 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粮食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新型经营主体的数量	0.6	除中央、省级财政支持外, 市级财政每年用于培育扶持粮食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财政资金保持增长, 得0.6分, 否则不得分。	农业厅	财政厅
		(18)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培育对象满意度超过80%, 得0.4分, 否则不得分。辖区内有一个县(市、区)未完成的, 扣0.2分, 扣完为止。	0.4	完成年度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培育对象满意度超过80%, 得0.4分, 否则不得分。辖区内有一个县(市、区)未完成的, 扣0.2分, 扣完为止。		
(四)抓好粮食收购(3分)	11. 执行收购政策; 安排收购网点(2分)	(19)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 守住不发生农民“卖粮难”的粮食收购底线	2.0	(1) 合理规划收购网点, 未出现农民“卖粮难”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同时倒扣1分。 (2) 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国家和地方粮食收购和质价政策, 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入市收购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3) 建立与铁路、交通等部门协作机制的, 得0.2分, 否则不得分。 (4) 对违反质价政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欺行霸市、收“转圈粮”“人情粮”等扰乱收购秩序的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的, 得0.3分, 否则不得分。	粮食局	发改委 农业厅 工商局 物价局 农发行 福建省分行
		(1) 合理规划收购网点, 未出现农民“卖粮难”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同时倒扣1分。	1.0			
		(2) 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国家和地方粮食收购和质价政策, 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入市收购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0.5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五)加强粮食仓储物流建设和管理(9分)	14. 仓储设施升级改造(3分)	(22)推进“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和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	2.0	1.0	(1)对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筹足资金安排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及运营维护等, 基本满足本地区粮食行业信息化需要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对丁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市县, 未按报送项目日建设进展情况, 扣0.2分; 未按期完成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任务的, 扣0.3分;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等问题的, 扣1分; 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财政厅 粮食局		
				0.5	(2)对近三年有中央、省级财政补助的军粮应急供应网点维修改造项目的设区市: 投资到位比例达到规划资金85%(含)以上的, 得0.5分; 达到60%(含)-85%的, 得0.3分; 60%以下的, 不得分。			
			0.5	形象进度完成较好(85%及以上)的, 得0.5分; 完成一般的(60%-85%), 得0.3分; 完成较差的(60%以下), 不得分。				
			0.5	(1)积极推进粮食四散化运输、优质粮食分仓储存、绿色仓储及粮油适度加工等粮食流通各环节节粮减损工作有具体政策措施, 有明显成效, 形成典型经验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1.0	(23)推进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和粮食流通节粮减损	0.5	(2)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等有具体措施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粮食局			
			0.5	(1)建立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管理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 及时将备案报告和备案单位汇总表上报省粮食局的, 得1.2分, 否则不得分。				
	15.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保护设施(2分)	国有粮食仓储物流保护设施(2分)	(24)贯彻实施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 满足粮油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	2.0	1.2	(2)未出现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 以及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 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或其他保护不力等情况的; 以及国有粮食仓储设施拆迁按规定报省粮食局同审批的得0.8分, 否则不得分。	粮食局	
					0.8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六)管好用好地方粮食储备(9分)	16.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5分)	(25)落实地方储备粮油(含成品粮油)规模,加强日常管理	5.0	(1)地方粮食储备库存数量达到国家和我省核定规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粮食局	发改委 财政厅
				(2)福州市、厦门市的地方成品粮油储备,达到当地10~15天市场供应量的,得1分;达到5~9天的,得0.5分;5天以下的不得分。其他设区市按计划落实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根据实际,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并严格落实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地方储备粮按规定及时轮换到位的,得1分,年度轮换数量未完成或轮换超时的不得分。		
考核内容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29分)	17.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4分)	(26)制定地方储备粮(含成品粮)费用、利息和轮换价差补贴制度办法,并落实资金来源	4.0	(1)制定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含价差补贴)补贴管理办法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厅	粮食局 农发行 福建省分行
				(2)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含价差)补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3分。		
(七)保障粮食市场供应(15分)	18.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体系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15分)	(27)健全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守住粮食供应底线	8.0	(1)合理组织调度粮源,不出现脱销断档,不出现区域性粮食市场剧烈波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3分。	粮食局	发改委 财政厅
				(2)对粮油市场体系建设有实际投入或政策支持,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按照《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通知》(国粮调〔2013〕115号)要求建立应急网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出台粮食供应应急预案,三年内组织过市、县级培训和演练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出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三年内组织过市、县级培训和演练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6)引导和推进“放心粮油”建设或管理有具体措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七)保障粮食市场供应(15分)	18.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供应、加工及配套体系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15分)	(28)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	2.0	(1)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粮食购销贸易、库场租赁并购,以及代收、代储、代销等多种形式合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粮食局	发改委 财政厅
			1.0	(2)通过产销合作洽谈会、交易会等方式,为产销合作搭建服务平台,政府或部门间签订产销合作协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6	(1)及时对接部队按时完成军粮供应任务,部队未反映军粮供应存在问题的,得0.6分,否则不得分。			
		0.4	(2)建立军粮供应军民融合发展联席会议机制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			
		0.5	(3)按《福建省军粮筹措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军粮统筹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4)出现非正常断供、漏供,不合格军粮供应部队,套取军粮差价补贴款等问题的,以上3项均不得分;造成不良后果的,倒扣1.5分。			
		2.0	(1)地方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购销、轮换采取联网方式公开竞价交易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0.5	(2)发挥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引导企业开展产后服务及商品粮交易,组织产区种粮农民、购销企业与销区用粮企业对接,促进产销衔接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0	(3)地方储备粮在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八)完善区域粮食调控机制(7分)	19.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稳定(7分)	(31)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制度体系		
0.5	(2)开展粮食企业信用监管试点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0	(1)落实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责任和监管措施,开展专项检查,有效治理“库存消化”问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5	(2)畅通粮食销售出库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3)及时查处通报违反国家粮食销售政策案件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八)完善粮食区域市场调控机制(7分)	19.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稳定(7分)	(33) 国家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质量等方面无重大隐患,突出抓好安全生产“两个重点”	4.0	2.0	(1)结合本地实际有效开展库存检查,认真宣传贯彻“一规定两守则”,对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到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粮食局	发改委 财政厅 工商总局 物价局 食品药品监管局 农发行 福建省分行
				2.0	(2)开展粮食质量、储粮安全 and 安全生产及统计制度等专项检查,取得明显效果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辖区内粮食企业出现重特大粮油储存事故和政策性粮食出库难等问题(中央、省级储备粮除外),以及重特大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事故,未及时处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倒扣4分。		
(九)加强粮情监测预警(4分)	20.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市场信息(4分)	(34) 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市场监测科学有效,信息发布及时	4.0	1.0	(1)落实统计工作责任,开展统计培训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粮食局	统计局 物价局
				2.0	(2)统计数据真实可靠,报送年度统计报告,提供统计分析材料和粮食市场价格信息分析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十)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3分)	21.深化国有企业粮食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国有粮食龙头企业(3分)	(35) 培育骨干国有粮食企业,加快转换经营机制;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企业,增强粮食经营能力	1.5	1.0	(3)指导督促省级粮食市场监测点通过网络直报市场价格等信息,信息真实准确,通过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等部门信息平台发布粮食市场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粮食局	统计局 物价局
				0.2	(1)建立健全“一县一企、一企多点”一体化网络,确保一个县(市、区)至少有1个资产、财务、信用状况较好的骨干国有粮食企业的,得0.2分;		
				0.3	培育跨区域集团化国有粮食企业有成效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粮食局	财政厅
				0.2	(2)对加快转换国有粮食企业经营机制有安排部署的,得0.2分;		
				0.1	开展董事会建设试点的,得0.1分;		
				0.2	有成效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0.1	(3)对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企业有安排部署的,得0.1分;		
				0.1	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试点的,得0.1分;		
0.2	取得成效的,得0.1分; 培育跨区域、多元化、规模化的粮食产业化经营企业有成效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十)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3分)	21.深化国有企业粮食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龙头企业(3分)	(36)支持粮食产业发展 (37)积极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	0.5 1.0	在培育壮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积极创新发展模式等方面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及提供资金支持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积极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粮食局	财政厅
	考核内容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10分)					
(十一)加强源头治理(4分)	22.耕地土壤污染防治(2分)	(38)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1.0	(1)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的得0.5分; (2)规划报环保厅备案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3)行政区域内所有的水稻主产区、蔬菜主产区、水果优势产区和茶叶优势产区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的,得0.4分;无产粮(油)大县的设区市,得0.4分;否则不得分。 建立辖区内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环保厅	国土厅 农业厅
	23.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2分)	(39)确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40)耕地土壤污染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41)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试点	1.0 1.0 1.0	根据省农业厅制定的监测方案,对主要耕地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进行监测,并完成样品测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试点地区完成任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非试点地区直接得1分。	农业厅	环保厅
(十二)健全粮食安全监管体系(6分)	24.严格粮食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粮食安全长效机制(3分)	(42)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加强超标粮食质量的底线	1.0	(1)出台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质量安全监测,监测费用及时足额拨付,且“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和经销店(挂牌店)监测覆盖面达到总数50%以上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国家、省有关部门监测抽检或其他途径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的,倒扣2分。	粮食局 食品药品监管局	发改委 财政厅 农业厅 工商局
	考核内容六、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6分)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十二)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6分)	24. 严格粮食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超标处机长(3分)	(43) 进口粮食风险管控	0.5	(1)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支持进口粮食指定口岸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口岸布局合理, 风险防控体系完善, 运作良好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进口粮食指定口岸列入风险预警口岸名单内的, 1 个口岸扣0.1分, 0.5分封顶。	福建检验检疫局 厦门检验检疫局	发改委 财政厅 农业厅 工商局 粮食局	
				0.5			(2)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粮食、农业、检验检疫等部门制定进口粮食特别是储备粮疫情防控等制度体系, 且运作良好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进口储备粮在入库、出库等环节发现不符合检验检疫规定的, 辖区内出现粮食疫情但不配合实施应急处置等措施进行有效控制的, 发现一起扣0.1分, 0.5分封顶。
			1.0	(3)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督促进口企业落实进口粮食安全风险控制体系及调控方案, 且运作良好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辖区内企业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事故, 存在非法流向等问题, 且未组织及时有效查处的, 发现一起扣0.1分, 0.5分封顶。在进口粮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 列入问题企业名单, 发现一起扣0.1分, 0.5分封顶。			
	25.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建设; 粮食质量安全法配备检验任务; 库存粮油管(3分)	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		1.0	(1)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粮食局	财政厅 发改委
					0.5		
				3.0	0.5	(3) “十二五”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地方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完成项目建设验收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1.0	(4) 有明确支持政策或具体支持措施, 促进县级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考核内容六、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8分)	26.非产粮区及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2分)	(45)各级财政积极支持保障粮食安全各项工作,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	2.0	(1)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地方配套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厅	粮食局 农发行 福建省分行
				(2)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十四)落实工作责任(6分)	27.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细化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6分)	(46)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	6.0	(1)设区市人民政府市长(主任)主持研究粮食安全工作的得1分;	粮食局	发改委 农业厅等
				对粮食安全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将粮食安全工作写入市政府工作报告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任务,并将行政经费足额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落实设区市及以下农业、粮食监管职责、监管力量、监管经费、执法装备的,得2.5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2.5分。	粮食局 农业厅	省委编办 财政厅等
				(4)按要求及时报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信息等资料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设区市(人民政府)包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2018年 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7〕1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切实抓好2018年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植树造林是实现天蓝、地绿、水净的重要途径,对于生态建设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我省森林覆盖率虽居全国第一,但森林资源分布不均、景观不佳、质量不高的问题依然存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调动各方面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稳步扩大森林面积,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确保全省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6%,继续保持全国首位,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新福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明确任务

2018年全省植树造林和森林经营任务为600万亩(见附件),包括:(一)植树造林100万亩。其中:“三带一区”建设27.5万亩,重点抓好5万亩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2.27万亩生物防火林带建设、3.1万亩森林生态景观带建设和17.13万亩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其他人工造林更新72.5万亩,重点抓好12万亩珍贵乡土阔叶用材树种造林和11.2万亩不炼山造林。(二)森林抚育300万亩。(三)封山育林200万亩。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将任务尽快分解到各县(市、区),并落实到具体山头地块,任务分解情况于2018年2月25日前报省林业厅备案。

三、突出重点

各地要以县为单位,充分挖掘造林潜力,科学拓展造林绿化空间,确保各类迹地得到及时更新。在做好面上造林的同时,按照“补短板、强基础”的要求,突出抓好以沿海基干林带、生物防火林带、森林生态景观带和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为主的“三带一区”建设,把“三带一区”建设成为防灾区、风景区、示范区,巩固提升我省生态优势。要按照提高林分质量、加宽加厚加长基干林带、增强防灾减灾功能的要求,持续推进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构筑沿海绿色生态屏障;要在重点火险部位因害设防,大力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完善森林火灾防灾体系;要按照

“因地制宜、注重特色、连带连片”的要求,加快森林生态景观带建设,打造宜居宜业环境;要加大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力度,对现有稀疏林分和茶果园,采取“补、管、封、育”等措施,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要结合森林生态景观改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重点区位针叶纯林改造,以“调结构、提质量、增资源、增效益”为核心,加大珍贵乡土阔叶树造林力度,促进形成树种多样、针阔混交、异龄复层的复合型林分,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四、强化措施

一要科学规划。要按照“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原则,坚持“山水林田湖统一规划,乔灌木、花果树一起上,带、网、片、点相结合”,认真组织做好植树造林的规划和设计,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二要落实林地。**重点落实好“三带一区”建设用地,并做到“三个必造”:对上年林木采伐迹地必须造上林,对上年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和盗砍滥伐迹地必须造上林,对上年项目建设占用征收林地的必须通过等面积以上荒山或非林地造林予以补充,确保森林覆盖率不下降。**三要备好苗木。**各地要根据造林任务,认真测算需苗量,选择适宜树种,及时调整苗木结构,加大乡土阔叶树种苗木培育力度,保障苗木供应。**四要科学造林。**要遵循自然规律,适地适树,推行近自然经营。大力提倡不炼山造林,维护地力和生物多样性。在重点生态区位,要通过间伐、补植、套种等措施,加快调整树种组成,改善林分结构,形成树种多样、针阔混交、异龄复层林分。非林地造林方面,要选择景观效果好、经济价值高的珍贵乡土阔叶树种,不断提升森林景观效果,提高城乡绿化美化水平。**五要落实资金。**各级政府要在省里专项补助的基础上,安排相应资金,确保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任务全面完成。各级分成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要专项用于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六要加强督查。**省林业厅要加强对全省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力度,细化建设标准,建立健全检查验收办法。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依据省林业厅制定的检查验收办法对辖区内植树造林和森林经营进行验收。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营造林项目的监管和抽查,抽查结果上报省林业厅。省林业厅将适时组织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省人民政府。

附件:2018年全省植树造林和森林经营任务安排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

2018年全省植树造林和森林经营任务安排表

单位:亩

单位	总任务	植树造林												封山育林													
		三带·区						其他造林更新																			
		沿海基干林带建设			森林生态景观带			其中珍贵用材树种造林			其中木本油料示范基地(含新建、低改)				其中不类山造林												
	合计	50000	4000	960	800	500	1370	44660	22700	31000	4000	7000	20000	171300	725000	120000	10000	447700	53000	111852	907600	2000000	3000000	2000000	3000000		
南平市	1332430	201730	0						4270	2530	600	700	1230	34400	160530	35000	1200	254245	3000	15800	227900	700000	430700				
三明市	1102140	188340	27150	0					2100	3620	1700	950	970	21430	161190	21000	1200	101355	14200	15000	123000	685000	228800				
龙岩市	904130	109130	36220	0					6160	5300	600	1300	3400	24760	72910	11000	1000	65500	7800	24000	113000	360000	435000				
漳州市	315020	102020	11790	440		10	5800	640	900	600	300	300	3700	90530	10000	700			6500	130000		83000	22700				
厦门市	27450	17450	50						400	200		200	16800	0							10000						
泉州市	363430	83430	31940	2640	740	340	100	1800	950	7150	1000	6150	21200	51490	11000	700	16000	2600	5800	120000	50000	120000	140000	6600			
莆田市	143100	38100	10950	2650	700	200	100	1750	100	2500	400	2100	5700	27150	2500	300	5000	2000	4800	60000	20000	60000	45000	5100			
福州市	345160	83160	22950	6520	1920	420		4600	930	1900	450	1450	13600	60210	3500			11600	10000	100000		162000	68700				
宁德市	531680	96680	56780	27130			1030	26100	3750	6900	1100	1600	4200	17000	39900	6000	900	5600	11800	6400	230000	23700	205000	175000			
平潭 实验区	31600	4700	4700	200										0							5000		21900	21900			
国有林场	903860	75260	14170	60				60	1400					12710	61090	20000	4000			23452	600000	350000	2286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3日

福建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全省各级各部门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闽政〔2016〕63号)的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我省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省、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对象为福建省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普查内容

1.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15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

况,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移动源。各类移动源分类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三、普查技术路线

(一)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核定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二)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进行入户调查。

(三)生活污染源。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海)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

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更新完善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在全国统一领导下,全省统筹,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福建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按照省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

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部门分工。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地方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配合做好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公安厅:负责提供和审核全省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观测断面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省国土资源厅: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省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编制相关普查制度和技术要求;组织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和表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地方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厂

(场)普查,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负责指导地方相关部门提供和审核有关市政排污口基础资料;负责指导地方相关部门提供和审核工程机械有关数据;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提供和审核内河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和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污染源调查;负责提供和审核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水利厅:负责提供和审核有关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指导地方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

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组织开展水产养殖业污染源调查;负责组织地方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入海排污口调查和普查工作;负责提供渔业生产船舶注册登记数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以及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商务厅:负责提供和审核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的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地方税务局:负责提供和审核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提供和审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提供和审核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机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信息,以及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

省统计局:负责提供和审核全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

省军区保障局:按照中央军委统一部署,负责省军区部队并协调驻闽其他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组织实施污染源普查工作。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提供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省国家税务局:负责提供和审核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福建海事局:负责提供和审核(海上)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中国民用航空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和审核辖区内民用运输机场飞机起降架次和航油消耗信息;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南昌铁路局:负责提供和审核铁路内燃机车在用量、行驶里程等相关信息;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今后下发文件中部门分工等相关内容有变化的,由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商有关部门作相应调整。

(四)普查实施。分阶段组织实施前期准备、清查建库、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方面工作:2017年完成前期准备,启动清查建库,2018年完成全面普查,2019年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

1.前期准备:成立普查机构,配置专职人员和信息化设备,落实经费,制定普查方案,制订相关技术要求及制度,聘用普查人员,开展普查宣传与培训,开展污染源监测,完成普查技术准备工作。

2.清查建库: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确定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对象;排查确定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

3.全面普查: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汇总、质量核查与评估、建立数据库等工作。

4.总结发布:总结发布普查成果,开展成果分析、验收与表彰等工作。

(五)普查培训。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负责人、业务技术骨干的培训。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辖区内选聘的普查人员及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有关人员的培训。

所有普查人员经分级培训后上岗。

(六)宣传动员。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制定污染源普查宣传方案,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和宣传平台,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地进行污染源普查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使社会各界充分认识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性,积极支持和配合污染源普查工作。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省级财政负担部分,由省财政厅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列入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地方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省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必要的省级普查机构办公场所租用以及办公设备购置、数据采集和处理等相关信息化设备购置、运行保障;全省各类污染源普查表格、普查员工作手册、培训教材、普查报告和有关技术文件等印制;对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普查工作机构负责人及技术骨干的培训;开展普查宣传;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现场调查、核查和督查过程交通工具的租用;普查工作人员和数据处理人员的选聘;各类污染源数据采集、分析测试和质量控制;全省普查数据汇总、校核和加工分析;普查资料建档;普查工作检查验收和总结表彰;普查成果的运用;根据普查工作需要购买的第三方服务等。省级财政对扶贫开发工作县予以适当补助。

(下转第 32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7〕1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9日

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建设、应用和管理,确保在线平台逐步完善、稳定运行并发挥作用,根据《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委令第3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改革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平台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规划与指导下,依托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各级各部门行政审批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系统)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并联审批、信息公开,通过在线平台实现项目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是项目单位和社会公众实现网上申报、查询办理情况、反馈办理结果的统一门户,提供办事指南、政策信息等服务指引;审批系统是各级政府部门在线开展相关行政审批的工作平台。

第三条 在线平台适用于对各类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的监管和服务,包括对项目行政许可、政府内部审批、备案、评估评审、技术审查等实施情况监测,以及政策法规、规划咨询服务等。涉密项目及信息不得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和传递。

第四条 在线平台要充分利用平台信息归集功能,推进项目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互通共享;加强监测预测、风险预警,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章 体系架构

第五条 在线平台负责管理全省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

第六条 在线平台工作体系由综合管理部门、应用管理部门、建设运维部门共同组成。

第七条 综合管理部门是指统筹协调推进在线平台建设、应用、规范运行的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业务规则 and 标准规范并督促落实,开展绩效管理。

在线平台综合管理部门为省发改委。各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作为牵头单位履行所在市、县(区)在线平台的综合协调职责。

第八条 应用管理部门是指履行各类项目审查、审批和监管职能,并通过在线平台推送项目相关信息的部门。负责制定相关内部工作规则,明确监管要求,编制完善、及时公开办事指南,包括审批依据、审批内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等;及时共享相关事项办理信息;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建设完善本部门与审批监管相关的业务系统;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支撑协同监管。

第九条 建设运维部门是指在线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的部门。负责建设与完善在线平台功能,满足业务需要;制定运行维护细则、安全保障方案和安全防护策略,确保在线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在线平台建设运维部门为省经济信息中心。各市、县(区)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指定专门的保障运维单位,按照在线平台建设运维部门的统一部署,做好本地涉及投资项目审批相关系统的改造对接工作,确保项目信息能按规范要求及时归集到在线平台。

第三章 项目代码

第十条 各类项目实行统一代码制度。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一项一码。项目代码由在线平台生成,项目办理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

第十一条 编码规则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统一要求执行。报国务院及其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由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全省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由在线平台赋码。

第十二条 项目延期或调整的,项目代码保持不变;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审批、核准、备案的,应当重新赋码。

第十三条 应用管理部门要推行项目代码应用,审批文件、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应用管理部门应当在接收申报材料、办理项目相关审批事项、下达资金等时,首先核验项目代码。

第四章 平台监管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填报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填报项目信息时,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在线平台所公开的办事指南真实完整准确填报;应用管理部门应当强化对项目单位填报信息的规范化指导,提高项目信息报送质量。

第十五条 应用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审批事项申请,对未通过项目代码检验的,不得受理并告知项目单位。

第十六条 应用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收件、受理、办理、办结等相关信息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交换至在线平台。各级各部门向在线平台交换信息等应用工作,纳入电子政务绩效管理考核范围。

第十七条 应用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办结意见及相关审批文件的文号、标题等相关信息通过数据交换等途径交换至在线平台;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测,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项目单位在审批事项办结后,要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至在线平台。

第十八条 应用管理部门在审批过程中需委托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事项及其委托办理过程信息要及时交换至在线平台,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应用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可凭项目代码查询项目办理过程及审批结果。

第二十条 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福建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以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并按照权限与在线平台开展数据共享与交换。与统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应当符合政府统计法律制度。

第五章 运行保障

第二十一条 建设运维部门要建立健全配套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岗位和人员。在线平台升级改造及运维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在线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二条 在线平台要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有关要求。建设运维部门要实时监控在线平台运行情况,严格实行安全防护策略,完善数据备份、恢复和容灾机制。

第二十三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在线平台统一制定的数据接口规范和数据交换频率进行对接和数据交换,当数据规范调整时,要按要求及时进行适应性调整。建设运维部门要会同应用管理部门保证数据质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厦门市行政区域内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由厦门市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陈瑞晶的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院长职务。(闽政文[2017]314号 2017年9月14日)
任命陈锦辉为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7]350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林光为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闽政文[2017]361号 2017年10月23日)
免去叶康勇的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387号 2017年10月28日)

免去陈培健的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389号 2017年10月28日)

任命庄天从为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福建省司法厅副巡视员职务。

(闽政文[2017]396号 2017年11月3日)

免去陈志强的福建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闽政文[2017]401号 2017年11月13日)

任命陈志强为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福建省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

(闽政文[2017]402号 2017年11月13日)

(上接第 28 页)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费主要用于:普查机构办公场所租用及运行经费保障,办公设备购置;数据采集、处理等设备购置;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交通工具租用;普查人员选聘及通讯补贴等经费补助;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普查表等资料印制、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普查工作检查验收和总结;根据普查工作需要购买的第三方服务等。

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工作方案确定年度工作任务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据此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六、普查质量管理

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全省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